

【全新译本】

哲 学 研 究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英]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全新译本——

哲 学 研 究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英]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著

蔡 远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研究/[英]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著;蔡远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12

(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ISBN 978 - 7 - 5004 - 7543 - 9

I. 哲… II. ①维…②蔡… III. 哲学 - 研究

IV. B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0038 号

出版策划 曹宏举

责任编辑 张 林

责任校对 修广平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 × 960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225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探究西方文明的渊源与演进，促进中西文化交流，反映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学界对西方文明的全新视角，展示伴随改革开放成长起来的一代学人对西学的重新审视与诠释，构建全新的西学思想文献平台，我们组织出版了这套《西方学术经典译丛》（全新译本）。本译丛精选西方学术思想流变中最具代表性的部分传世名作，由多位专家学者选目，一批学养深厚、中西贯通、年富力强的专业人士精心译介，内容涵盖了哲学、宗教学、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法学、历史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收录了不同国家、不同时代、不同载体的诸多经典名著。

本译丛系根据英文原著或其他文种的较佳英文译本译出。与以往不同的是，本译丛全部用现代汉语译介，尽量避免以往译本中时而出现的文白相间、拗口艰涩的现象。本译丛还站在时代发展的高度，在译介理念和用词用语方面，基本采用改革开放以来西学研究领域的共识与成论。另外，以往译本由于时代和社会局限，往往对原作品有所删改。出于尊重原作和正本清源的目的，本译丛对原作品内容一律不作删改，全部照译。因此，本译丛也是对过去译本的补充和完善。

为加以区别，原文中的英文注释，本译丛注释号用①、②……形式表示；本译丛译者对原文的注释则以〔1〕、〔2〕……形式表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 12 月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By *Ludwig Wittgenstein*

目 录

序	1
第一部分	4
第二部分	263

序

我下面发表的思想是我 16 年来从事哲学研究的结晶。它们涉及许多主题：意义、理解、命题和逻辑的概念，数学基础，意识状态等等。我把所有这些思想都写成论述，即一些短的段落。这些段落有时围绕着同一个主题形成一个很长的链条，有时我却突然改变，从一个主题跳到另一个主题——我原来打算把所有这些思想汇集到一本书里，关于书的形式我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构想。但问题的关键是，这些思想应该以自然的顺序不间断地从一个主题进入另一个主题。

在多次尝试把自己的成果联结为一个整体但都没有成功之后，我认识到我将永远不会成功。我能写出的最好的东西至多不过是一些哲学论述。如果我违背我的思想的自然倾向而迫使它们朝着同一个方向，那么它们立即就会遭到破坏——当然，这正是与这种研究的本性联系在一起的。因为，这项研究迫使我们从不同方向上穿越广阔的思想领地——本书中的哲学论述就像是在漫长而曲折的旅途中所作的一系列风景速写。

经常从不同的方向上重新接近同一个或几乎相同的景点，并对它们作新的速写。其中有许多画得不好或没有特色，带有

蹩脚绘画者的种种缺陷。当这些缺陷被抛弃以后，留下一些还可容忍的东西。现在对它们进行了新的编排，有时还作了一些删减，使观看者可以看到一幅风景画。因此，这本书实际上只是一本画册。

直到前不久，我才真正放弃在生前发表自己著作的念头。这个念头的确不时出现，这主要是因为我不情愿地得知，我的成果（我在讲课、打印稿和讨论中交流的成果）在流传过程中遭到各种各样的误解，或多或少被歪曲，或被渗入水分，这刺伤了我的虚荣心，使我难以自制。

四年前，我有机会重读了我的第一本著作（《逻辑哲学论》），并向别人解释其中的观点。我突然觉得我应该把那些旧的思想与这些新的思想一起发表：因为新的思想只有与旧的思想方式相对照并以它为背景，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①

因为自从我在 16 年前又开始研究哲学以来，我被迫认识到我所写的第一本著作中存在严重的错误。弗兰克·兰姆塞对我的思想所作的批评帮我认识到这些错误，这种帮助有多大我自己是难以估计的。在兰姆塞去世前的最后两年里，我与他就这些观点进行了无数次交谈。除了这种总是确切而有说服力的批评以外，我更要感谢本校的一位教师 P. 斯拉法先生，他多年来连续不断地对我的思想进行研习。本书中一些最有成果的思想都得益于这种刺激。

有不止一个原因，我在此发表的思想与当前其他人正在写

^① 该计划将在本书的德文版中实现。

的东西有相连之处——如果我的论述没有打上属于我的标记——那么我不打算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宣称它们是我的财产。

我发表这些思想是有顾虑的。虽然本书内容贫乏，但在这黑暗的时代，给这个或那个人的头脑中带来光明，这未必不可能是本书的命运——但是，当然，这是不太可能的。

我不指望我的著作能使别人免于思考的困苦。但是，如果可能的话，希望它能激发某人自己的思想。

我本想写一本好书。这个愿望没有实现，但是我能够改进它的时间已经过去了。

1945 年 1 月于剑桥

第一部分

1. “Cum ipsi (maiores homines) appellabant rem aliquam, et cum secundum eam vocem corpus ad aliquid movebant, videbam, et tenebam hoc ab eis vocari rem illam, quod sonabant, cum eam vellet ostendere. Hoc autem eos velle ex motu corporis aperiebatur: tamquam verbis naturalibus omnium gentium, quae fiunt vultu et nutu oculorum, ceterorumque membrorum actu, et sonitu vocis indicante affectionem animi in petendis, habendis, rejiciendis, fugiendisve rebus. Ita verba in variis sententiis locis suis posita, et crebro audita, quarum rerum signa essent, paulatim colligebam, measque jam voluntates, edomito in eis signis ore, per haec enuntiabam.” (奥古斯丁:《忏悔录》 I, 8)^①

① “当他们(我的长辈)称呼某个对象并同时转向那个对象时,我看到这一点,并且注意到,当他们意在指出这个对象时,他们就用发出的那个声音来称呼它。他们的意图可以从他们的姿势中看出,可以说人的姿势是一切种族的自然语言:这种语言通过面部表情、眼神、身体其他部位的动作以及声音的语调等来表达人的心灵在追求、具有、拒绝或回避某个对象时的感受。因此,当我一再听到词在各种不同语句中的特定位置上的用法以后,便逐渐学会理解它们所指的是什么对象;当我的嘴习惯于发出这些符号时,我就用它们来表达我自己的意愿。”

这段话在我看来给我们提供了一幅关于人类语言的本质的特殊图像。这就是：语言中的单词命名对象——句子是这些名称的组合——在这幅关于语言的图像中，我们可以找到下面这种想法的根源：每个词都有一种意义。该意义与这个词相关联。它是这个词所代表的对象。

奥古斯丁没有谈到各类词之间存在的任何区别。如果你以这种方式来描述语言的学习，我相信你首先想到的是像“桌子”、“椅子”、“面包”以及人名等名词；其次想到的是某些动作和属性的名称；而把余下的词类当做某种能够自己照顾自己的东西。

现在让我们考虑下面这种语言的使用：我派某人去买东西。我给他一张写着“五个红苹果”的字条。他把这张字条交给店主。这位店主首先打开标着“苹果”的抽屉，然后在一张表上寻找“红”这个词，并找到相应的颜色样品；接着他念出一系列基数数字——假定他能背诵这些数字——一直数到“五”，每数一个数字就从抽屉里取出一个与样品颜色相同的苹果——人们就是以这种或类似的方式来运用词的——“然而，他怎么知道要在哪里并用何种方式查找‘红色’一词呢？他用‘五’这个词做什么呢？”——好吧，我假定他按照我所描述的方式采取行动。解释总要在某个地方终止——但是“五”这个词的意义是什么呢？——这里并不涉及这类问题，而只涉及“五”这个词是如何被使用的。

2. 关于意义的哲学概念存在于语言如何起作用这种原始的

观念之中。但人们也可以说，这是一种关于比我们的语言更加原始的语言的观念。

让我们设想一种由奥古斯丁所描述的语言是恰当的吧。这种语言用于建筑工 A 和他的助手 B 之间的交流。A 用各种建筑石料进行建筑，这些石料包括石块、石柱、石板和石梁。B 要按照 A 需要石料的顺序给 A 递石料，为此，他们使用了一种由“石块”、“石柱”、“石板”、“石梁”这些词组成的语言。A 喊出这些词——B 则按照他所学会的在听到某种声音就传递某种石料的方式递上石料——把这设想为一种完整的原始语言。

3. 我们可以说，奥古斯丁的确描述了一套交流系统；只是并非所有我们称之为语言的东西都包括在内。在许多场合人们都必然会这样说，只是当提出问题“这种描述是否恰当”时，回答是：“是的，这是恰当的，但它只适用于这个狭窄的限定范围，并不适用于你宣称所描述的全部范围。”

这就好像有人这样说：“游戏就在于按照某些规则在一个平面上移动一些对象……”——我们回答说：看来你谈的是棋类游戏，但是还存在其他游戏。你可以用把这种定义明确限定在棋类游戏上的方式，使你的定义变得正确。

4. 想象一种文字，其中字母用于代表声音，也作为重点和标点的符号。（一种文字可以被设想为一种描述声音模式的语言。）现在再设想某个人对这种文字作这样的理解：好像字母与声音之间只有相互对应的关系，字母再没有其他完全不同的功

能。奥古斯丁的语言观就像这种过分简单的文字观念。

5. 如果我们看看 §1 中的例子，也许可以认识到，关于词的意义的一种一般观念是如何给语言的运作裹上了一层迷雾，使我们无法看清语言运作方式。研究各种语言原始用法中的语言现象，就可以驱除这层迷雾，使我们能看清词的目标和功能。

在儿童学习说话的时候，使用的就是这种原始形式的语言。语言的教学在此不是作出解释，而是训练。

6. 我们可以想象，§2 中的语言是 A 和 B 之间使用的全部语言，甚至是一个部落的全部语言。儿童被教会做这些活动，在做这些活动时使用这些词，并且对其他人的词也以这种方式作出反应。

这种训练的一个重要部分就在于：教师指着一些东西，将孩子的注意力集中到这些东西上，并同时说出一个词。比如，他指着那种形状的东西并说出“石板”这个词。（我不想把它称为“实指说明或定义”，因为孩子这时还不会问名称是什么。我称它为“实指教词”——我之所以说这将成为训练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因为人们就是这样做的，并不是因为人们不能对它做其他的设想。）这种实指教词可以说是要在词和物之间建立一种联系。但这意味着什么呢？是的，它可以意味各种不同的东西。但人们首先很可能想到的是，当儿童听到一个词时，他的头脑里会出现那个东西的图像。但是现在，如果事情的确这样发生——这是词的目的吗？——是的，它可能是词的目的——我

可以想象词（一系列声音）的这种用法。（说出一个词好像是在想象的键盘上敲一个琴键。）但在§2的语言中，词的目的并不是要唤起意象。（当然，我们也许会发现唤起意象可以帮助达到实际的目的。）

但是，如果实指教词具有这种效果——我是否可以说它引发了对词的理解呢？当你以这种方式对“石板”的叫声作出反应时，难道你不是已经理解了这叫声吗？——毫无疑问，实指教词会有助于实现这一点，但它只能与一种特定的训练相结合。同样的实指教词，如果训练方法不同，就会引发一种完全不同的理解。

“我把拉杆和杠杆连接起来就安装好了刹车。”——是的，但这是假定该机械装置的其他部分都已经准备好了。只有与整个机械装置的其他部分相结合，它才是一个刹车杠杆，而如果与这个机械装置相脱离，它甚至都不是一个杠杆；它可以什么都，也可以什么都不是。

7. 在语言§2使用实践中，一方喊出一些词，另一方根据它们采取行动。在语言这种教学中，会出现下列过程：学习者给对象命名；也就是说，当老师指着石头时，他便说出“石头”这个词——甚至还存在下面这种更简单的练习：学生跟着老师重复一个词——这两种过程都与语言的过程相类似。

我们还可以把§2中使用词的整个过程看做是儿童学习母语的种种游戏中的一种。我将把这些游戏称为“语言游戏”，并且有时也把原始语言说成是语言游戏。

这种给石头命名和跟着别人重复词的过程也可以被称为语言游戏。想一想儿童在转圈圈游戏时对词的许多用法吧。

我也要把由语言和那些活动相互交织在一起的整体称为“语言游戏”。

8. 现在让我们看一种把 §2 中的语言扩展的形态。除了“石块”、“石柱”等四个词以外，还包括一系列词，如 §1 中店主使用数词那样加以使用的词（也可以是一系列字母）；其次，假定还包括“那里”和“这个”两个词（因为这可以大致指示它们的目的），而它们是与指示的手势联系起来使用的；最后还有几种颜色样本。A 发出这样一个命令，如“d——石板——那里”，同时他拿起一个颜色样品给助手看。并且当他说“那里”时，他指着建筑工地的某个位置。B 每数一个字母，就从石板堆中拿一块与样品颜色一样的石板，并把它送到 A 指出的位置，如此一直数到 d——在另一些场合，A 只发出“这个——那里”的命令。在说“这个”时他指着一块建筑石料，如此等等。

9. 儿童在学习这种语言时，必须先记住“数字”序列 a, b, c……并且必须学会使用它们——这种训练是否包括实指教词呢？——比如，人们用手指着石板并且数着：“a, b, c, 石板”——与“石块”、“石板”等词的实指教词更加相似的教词，可能是那些数字的实指教词，这些数字不是用来计数而是用来指称能一眼看清数目的对象组。儿童的确是用这种方法学会最初的五六个基数词的使用的。

“那里”和“这个”也是以实指的方式教会儿童的吗？——想象一下我们可能怎样教别人使用这些词。人们可以指着一些位置和一些东西——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指示行为也发生在词的使用中，而不仅仅发生在对使用的学习过程中。

10. 那么现在这种语言中的词表示的是什么呢？——除了它们使用的类型以外，什么才能表明它们所表示的是什么呢？而我们已经对它们的使用做了描述。因此，我们要求把“这个词表示这个”的表达式作为这种描述的一部分。换句话说描述应该采用这种形式：“这个词……表示……”。

当然，我们也可以把对“石板”一词使用的描述简化为这种说法：这个词表示这个东西。只有在消除了下面这种错误观念，即认为“石板”一词指的是我们实际上称为“石块”的那种建筑石料的形状时，我们才可以这么做——但这种“指称”的种类，即这些词在其他方面的使用，是已知的。

同样，人们可以说“a”、“b”等记号表示数字；比如，如果是为了消除那种认为“a”、“b”、“c”在语言中起的作用等同于“石块”、“石板”、“石柱”在语言中实际所扮演的角色的错误想法。人们也可以说“c”表示的是这个数而不是那个数；比如，如果这是用来解释这些字母是按照a、b、c、d的顺序来使用，而不是按照a、b、d、c的顺序加以使用时，这样说也可以。

但是，以这种方式使关于词的使用的描述相互类似，并不能使词的使用本身相互之间更加类似，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